

合同编号:



武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7月9日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关于武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CG-WGZRZY-20260602）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及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利用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手段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成果，保障武功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工作内容

（1）日常变更调查

根据国土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工作。

（2）年度集中调查

年度集中调查是对全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集，结合最新遥感影

像对发生新变化的地块开展补充调查，完成县级数据更新，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逐级上报。

（3）开展实地调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进行核实。对新发生变化的地块以及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开展实地补测、调查和举证工作，调查要求与日常变更调查要求一致。

（4）权属信息更新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5）“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入库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对耕保部门提供的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结果纳入“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

（6）专项调查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关于“批而未用”地块上图入库填报要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种植作物清单的函》（陕自然资调查函【2025】1761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批而未用图斑、林草湿疑似违法违规图斑、历史流失耕地摸排图斑分析上图工作。

（7）年度国土调查数据更新

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度集中调查成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及专项调查数据等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号）；
-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2025年度变更调查种植作物清单的函》（陕自然资调查函【2025】1761号）；
- 4、《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8、《土地调查条例》；
-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 10、《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三条 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土调查技术标准，更新调查数据库最终通过省、部级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76876.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合同价为含税价）

2、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省级核查上报国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893813.20 元）；通过国家级核查合格后整套成果移交甲方后 30 日内，结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383062.80 元）。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 号：79642170050112010800017189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

第六条 成果资料

成果内容		数量	载体
外业调查成果	图斑外业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1	电子
数据库成果	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	1	电子
	变更调查增量包	1	电子
图件成果	1: 5000 标准分幅图 89 幅	1	电子+纸质
各类报表	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	1	电子+纸质
	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1	电子+纸质
	各类统计汇总表	1	电子+纸质
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 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	2	电子+纸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介绍武功县辖区内相关概况，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详细的技术要求。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部省市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武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根据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报告和数据库。

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对工作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技术规程规定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因工作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特定场所或设备使用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内予以积极配合，协助乙方解决问题，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若因甲方未及时协助导致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工期应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合理顺延。

5、负责资料保密工作，对变更调查工作中涉及的数据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守秘密，所用资料只能用于变更调查工作，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避免造成停窝工，如因甲方原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拖延的情况，则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闲置费用、额外的交通通讯费用等，具体损失金额以乙方提供的有效凭证为准。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价款总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应付价款逾期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全额付清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3、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

4、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本项目合同费用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由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影响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及如何分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武功县普集街道办长青北路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电话: 029-37292569	电话: 18142396848
户名: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户名: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610431MB2A02009F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610403664149916J
开户行: 武功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 2704051101211000014725	账号: 79642170050112010800017189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武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HCG-WGZRZY-20260602），2026 年 06 月 30 日 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27687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史海龙

联系方式：029-37292569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成交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执壹份。